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文件

鄂旗人常发〔2024〕51号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全旗供热、供气、供水、供电等民生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

旗人民政府：

现将《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全旗供热、供气、供水、供电等民生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落实。

鄂托克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19日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全旗供热、供气、供水、供电等民生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全旗供热、供气、供水、供电等民生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经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会议认为，近年来，旗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实施温暖工程决策部署，紧扣全旗“四个保障”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系统谋划，积极履行职责，统筹推进各项民生保障工作，切实补齐短板，提升服务质量，总体进展顺利，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着智能化管理水平不够高、推动“瓶改管”工作难度较大、规划布局需进一步优化、供热保障金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和短板。对此，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科学规划项目，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要充分考虑城市发展趋势、人口增长规模和分布变化，预留足够的发展空间，前瞻性规划供热、供气、供水、供电等民生保障工作，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要结合长期发展目标，加强供热、供气、供水、供暖等规划与城市其他基础设施规划的协同性，确保与道路建设、电力供应等规划相互配合，避免施工中

的反复开挖和资源浪费，保障整体建设的一体有序推进。

二、提升智能化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要探索推行物联网技术、智能热计量表等实现远程监控和操控，精准计量用户的用热量，进一步实现提高计费的公平性、合理性。要建立用户服务平台和评价体系，用服务数据提升竞争力，用评价数据提升监督服务质量。要强化智能巡检与维护，采用智能检测设备，实时监测管道的漏损情况及电力线路、设备的巡检，提高巡检效率和准确性，及时发现、处置潜在的故障隐患。

三、强化责任意识，提升服务效能

以实施“温暖工程”为契机，加快乌兰镇热电联产和农村牧区清洁取暖改造步伐，系统推进热源、热网、热端等全流程改造提升，加快城镇老旧小区供热供水供气系统及时更新、升级改造，切实保障“温暖工程”落地见效。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加快农村牧区供水保障等工程建设，加强水质检测，做好应急保障，有效提升城乡供水质量。要聚焦薄弱电网扩容增量、农村牧区电网延伸改造等工作，强化电网应急防范和处置能力建设，全力满足群众用电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要多措并举提高天然气供应能力，规范管理流程，做好管网延伸覆盖、设备日常维护、用户服务保障等工作，常态化推进燃气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安全宣传，全力以赴满足群众安全用气需求。

四、强化监督考核，推动落地见效

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做好辖区内供热供水质量监管工作，

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完善管网维修、养护，更新制度和企业管理办法，长效推动“温暖工程”设施更新改造和维修养护工作。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建立涵盖相关部门的数据管理与监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全面实时、掌握企业服务的动态信息，有效整合资源，实现对服务企业评价考核管理的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提高监管效率和质量。要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探索成立由政府相关部门、供热企业、物业公司及社区代表组成的联合监管小组，对供热供水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合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提升民生保障工作的整体水平。

以上意见，请旗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处理，提出具体措施，狠抓落实，并按照《监督法》的规定，在六个月之内将处理情况向旗人大常委会作出书面报告。